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建〔2023〕6号

关于和平县彭寨镇长沙村 50MW 光伏项目 (110kV 升压站)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耀胜新能源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和平县彭寨镇长沙村 50MW 光伏项目(110kV 升压站)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你单位拟在河源市和平县彭寨镇龙安村寨子下建设 110kV 升压站,采用 GIS 常规户外布置形式,主变容量 $1 \times 100\text{MVA}$,配置无功补偿装置 $1 \times \pm 20\text{Mvar}$ 。

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本报告表的评估意见、和平分局初审意见,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、生态保护措施,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

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管理，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，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

（二）做好电磁辐射防治工作。采取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工频电场强度、磁场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表1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：工频电场强度4k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0.1mT。

（三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主变压器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变电站西侧边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1类标准，其余方位边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4a类标准；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。加强变电站环境风险防范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

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4 月 28 日

抄送：和平分局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8日印发
